

希伯來書（十四）基督成就更美之約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九章 15 -28 節

【前言】

九章的下半部繼續談論耶穌如何成就更美之約。基督成為新約中保是因為祂獻上自己為祭，帶來罪得赦免、良心得潔淨的恩典。這恩典是新約的基礎（十 17-18），使信徒能發自內心地遵行神的旨意，這是新約更美的應許之一（八 10）。基督之死的救贖功效不但適用於將來、也能追溯既往。新約聖徒固然是因信靠基督而罪得赦免，舊約聖徒也同樣是因信神的應許而蒙神赦免（十一 39-40），承受「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。

一、 新約藉著耶穌的死而立（9:15–22）

「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（遺命：原文與約字同）的人死了；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1.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（15 節）

『為此』指為著 14 節所說寶血種種果效的緣故。『前約之時』本句可有兩種解釋：

(1) 舊約牛羊的血雖不能除罪(十 4)，卻仍因信神的話而獻祭之人，耶穌基督寶血贖罪的效力也能及於他們；(2)主耶穌的受死，救贖了那些按舊約的要求被算為罪的罪過。

『蒙召之人』就同蒙天召的人(三 1)，也就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(羅八 28)。『永遠的產業』就是那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(彼前一 4)。

2 立約必須有死（16–17 節）

- 「約」原文也可譯為「遺命」，這裡是雙關語。本來『約』乃是雙方共同訂定、彼此遵守的，但『遺命』則是由立遺命者單方面訂立的，兩者稍有不同。在立遺囑的人尚未死以前，遺囑並沒有生效，還可以修改。但立遺囑的人死了以後，遺囑立刻

生效，就再也不能更改。新約是根據基督之死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祭，就確認遺囑已經生效，不但贖了眾人的罪，也「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

3. 舊約也以血立約（18-22 節）

- 「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」：新約既然是因基督的血而立，又因祂的死而生效；舊約作為新約的預表，還得用牛羊的血來立約為據。
- 「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」此段經文引自出二十四 3-8 和利十四 6。20 節解釋舊約乃是藉著血才生效。『朱紅色絨』意指深紅色的羊毛，舊約記載，朱紅色線和牛膝草乃蘸血的工具(利十四 6)。『書』指約書(出廿四 7)，但舊約明記是灑在壇上(出廿四 6)，可能意指灑在壇上就是灑在書上。這話與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設立新約時所說的話類似(太二十六 28)。
- 21 節指建好帳幕以後，摩西將這些器皿及帳幕用油膏抹，使它們分別為聖(出四十 9-11；利八 10-11)，但那只是抹油。舊約記載是用血灑在壇上或四圍，並灑在會幕門口(出廿四 6；廿九 16)。
- 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」指舊約大多數潔淨禮儀都藉著祭物所流的血來進行，只有少數是用水(利十五 5-27)或用火(民三十一 21-23)潔淨。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：「流血」代表喪掉生命，「因血裡有生命」(利十七 11)；而「赦免」則是免死；赦免的原則是以生命換生命。

問答題（一）神為何要用血與百姓立約，並且以此為憑據？

問答題（二）請解釋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。

二、基督一次獻上，永遠有效（23-28 節）

「照著天上樣式做的對象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(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相)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(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)進入聖所，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

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

1. 天上之物需要更美的祭 (23-24 節)

- 「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」指摩西的帳幕和其中各樣的物件。「但那天上的本物」：指天上大祭司執行其職任的真帳幕，亦即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。事實上『天上的本物』並非一個實體，乃是神永世的一個計劃、觀念、心意和藍圖。「自然當用『更美的祭物』指基督自己和祂的血(2·14·25·26·28 節)。
- 「天堂」原文是單數的「天」，指神所在的第三層天（林後十二 2），那裡就是屬靈的「聖所」。基督作為代表我們的大祭司，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」，如此我們才可以靠著祂進到神面前，祂為我們顯現在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使我們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(四 16)。

2. 基督不是多次獻上自己 (25-26 節)

第 26 節可譯為「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。可是現在祂在這世代的終結，只顯現一次，把自己作為祭品獻上，好除掉罪」。這是用反證法表明，基督受死的贖罪功效不但適用於新約的信徒，也適用於所有信靠神應許的舊約聖徒。基督的獻祭能徹底「除掉罪」，「只顯現一次」，就永遠有效，新舊約聖徒蒙赦免的根據，都是基督之死（羅三 25-26）。

問答題（三）為何說基督的獻祭是「一次、完全、永遠有效」？

3. 等候祂再來得完全救恩 (27-28 節)
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，『按著定命』指人在世時所作所為，無論善惡，都被神保留起來，總得有交賬的一天。「死後且有審判」：『審判』表明死還不是最後的終結，人並非一死百了，神必要過問人在世時的所作所為，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 23；創二 17），審判是人死後的最終結局。因此，身為人子的基督也要死一次，在十字架上代替人接受審判，並且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。

第 28 節可譯為「照樣，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，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；將來祂還要再一次顯現，不是為擔當罪，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祂的人成全救恩」。在贖罪日，當大祭司進入聖所供職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要在外面等候他出來（利十六 17）。同樣，新約的信徒也在等候已經進入天上聖所的基督「再一次顯現」。祂的再來「不是為擔當罪」而是為了成全救恩、拯救我們的「身體得贖」（羅八 23）。

問答題（四）第 27-28 節如何描述人類的定命與基督救恩的關係？基督第二次顯現的目的與第一次有何不同？

【總結】

希伯來書九章提到耶穌第二次來乃是要來拯救我們，這是基督徒的福音，我們等候主的第二次顯現就好像一個農夫撒種于地上，等候有一天麥子收成，就歡喜的收割存入倉庫中。新約中有三百多次題到耶穌再來，約翰福音十四章 3 節說「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這是主親口的應許。耶穌再來乃是要成就父在瓦古以前所定的計畫，這是個完備的救恩就包括：

- (1) 過去的救恩：過去的得救是靈的得救，藉著十字架，使我們的靈得救。
- (2) 現在的救恩：我們還有肉體，肉體與靈爭戰，但耶穌讓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使我們裡面的靈人，天天壯大起來，而肉體卻一天天衰弱。
- (3) 將來的救恩：耶穌再來，不光使我們的靈魂得救，也使我們的身體得贖救。腓利比書三章 20-21 節：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那時，我們的形體不是今天衰敗的身體，乃是榮耀的身體，但我們現在仍要愛惜自己的身體，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我們要持守信心，身穿白衣，等到主來時，可以坦然見主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我們是否很認真的對待這句話？
這是否會影響我們如何過生活及傳福音的態度？
2. 我們有否在真理上相信赦免，但在情感上卻仍活在罪疚中？

希伯來書（十四）補充

A. 新約耶穌的受死，如何成就舊約的應許

一、舊約的應許不是零散的，而是「指向一個結局」

耶穌自己說過：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

(路 24:44)

👉 舊約不止是摩西五經、歷史書、詩歌、先知書等，而是一個等待被完成的救贖故事。

二、耶穌的受死，成就舊約的五大應許

① 成就「代贖」的應許—真正的代罪者出現

◆ 舊約應許 / 預表

- 利 17:11 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
- 來 9:22 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
- 賽 53:5–6 「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

👉 舊約不斷宣告：罪必須有人承擔，但真正的代替者尚未來到

◆ 新約成就

- 可 10:45 「人子來...是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
- 林後 5:21 「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

👉 耶穌不是象徵性的祭牲，祂是真正代表人類的代罪者

② 成就「無瑕疵祭物」的應許—完美的祭出現

◆ 舊約應許 / 條例

- 出 12:5：逾越節羊羔必須無殘疾 「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。」利 22:21

👉 完美的神，只接受完美的祭

◆ 新約成就

- 彼前 1:18–19：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
- 來 4:15 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

👉 耶穌的無罪人生，使祂的死具有無限的贖罪價值。

③ 成就「新約」的應許——舊約所盼望的約被立定

◆ 舊約預言

- 耶利米書 31:33–34：「耶和華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 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』」

👉 舊約自己宣告：舊約不足以完成神的心意

◆ 新約成就

- 路 22:20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」
- 來 9:15：「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

👉 耶穌的死是立約之血

④ 成就「進入神同在」的應許——至聖所之路被打開

◆ 舊約限制 帷子隔絕神與人

- 出 26:33：「要使幔子垂在鉤子下....；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。」
- 利未記 16 章：大祭司一年一次進至聖所，為百姓和自己贖罪

👉 這是應許，也是限制：人終將進入神同在，但時候未到

◆ 新約成就 帷子從上到下裂開

- 太 27:50-51：「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忽然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，」
- 來 10:19-20 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」

👉 耶穌的死，不是讓人更敬畏距離，而是被邀請親近神

⑤ 成就「除罪而非遮罪」的應許——良心真正得潔淨

◆ 舊約的張力

- 詩 51:16-17：神要的不是祭物
- 來 10:4：牛羊的血不能除罪

👉 舊約聖徒知道：儀式不夠，人心仍需要更新。

◆ 新約成就

- 來 9:14 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」
- 羅 8:1-2 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

👉 耶穌的死，不只改變神對人的判決，也改變人裡面的良心狀態

三、用一句話總結「成就」的意義

舊約不斷應許「神會做什麼」，新約宣告「神已經做成了什麼」。

B. 耶穌第二次再來所要成就的事

一、聖經的關鍵經文定位

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

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—希伯來書 9:28

👉 這節經文給出清楚的神學結構：

- 第一次來：與罪有關（贖罪）
- 第二次來：與罪無關（完成救恩）

二、耶穌第二次再來的六大成就

① 完成救恩 (Glorification | 得榮耀)

第一次：救恩已開始（稱義）現在：救恩正在進行（成聖）

第二次：救恩完全完成（得榮耀）

聖經依據

- 羅 8:30 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- 腓 3:20–21 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」

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👉 再來時：1. 身體得贖 2. 不再有罪性、軟弱、死亡

重點：救恩不是失而復得，而是一步步走

② 公義最終的審判 (Final Judgment)

第一次來：施行救恩

第二次來：施行審判

聖經依據

- 使徒行傳 17:31
- 啟示錄 20:11–15 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

👉 再來不是重演十字架，而是宣告十字架結果的公義執行

對象區分：

- 不信者：公義的審判
- 信徒：行為的評價（非定罪）

③ 罪與死亡被徹底除去

第一次來：罪被對付

第二次來：罪被終結

聖經依據

- 哥林多前書 15:24–26 「末期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 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 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」
- 啟示錄 21:3–4 「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

👉 不只是「不被算為有罪」，而是罪再也不存在

④ 撒但與一切邪惡權勢被徹底擊敗

第一次來：權勢已被勝過（來 2:14）

第二次來：權勢被完全清除

聖經依據

- 啟示錄 20:1–3、「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」
- 羅馬書 16:20「賜平安的 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」

👉 現今是「已勝未終」，再來是「完全終結」

⑤ 神的國完全降臨

第一次來：神的國已臨到（可 1:15）

現在：神的國在教會中擴展

第二次來：神的國完全顯現

聖經依據

- 馬太福音 25:31–34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』
- 啟示錄 11:15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👉 不是靈性抽離世界，而是世界被神完全更新

⑥ 神與人永遠同住（終極目的）

第一次來：道成肉身

第二次來：新天新地

聖經依據

- 啟示錄 21:1–3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」

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」

- 林前 15:26-28 「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因為經上說：「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既說萬物都服了他，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，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他，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」

👉 救恩的終點不是「上天堂」，而是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

三、第一次 vs 第二次再來（對照表）

第一次來	第二次來
謙卑	榮耀
為罪受死	與罪無關
施行救恩	完成救恩
忍受審判	施行審判
戴荊棘冠冕	戴榮耀冠冕
被人棄絕	萬膝跪拜

四、對信徒的三個實際意義

- ① 紿苦難中的盼望：再來保證：邪惡不是最後一句話
- ② 紿聖潔生活的動力：我們不是逃避世界，而是為將來的國度而活（彼後 3:11-13）
- ③ 紿事奉勞苦的確據：在主裡的勞苦不是突然終止，而是被帶進永恆（林前 15:58）

五、一句神學總結

「十字架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再來解決了罪的後果。」